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修改管理人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

定网站公告和短信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管理人自本公告之日发送短信征询，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变更生效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产融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毛国英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负责人：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 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删除相关表述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无相关表述	增加：“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 6 月 2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每年 12 月 2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90 天，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二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 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删除相关表述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无相关表述	增加：“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无国债期货相关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

		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 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集合计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划的投资	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 (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其中,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

	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1）、（2）、（6）、（7）不予监督。	款项等； （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承担监督职责。	删除本句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 5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每年 11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90 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二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

		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权益类资产（国内A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公募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和权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	--	---

		(3)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1)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其中,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 若无债项评级, 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 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3)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 （7）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91160153400000014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西路支行 账号：791900068410866
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	删除本句
第二十七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删除本句

